(上接B084版)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3、其他。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都江堰拉法基2013年度未完成盈利目标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于2011年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08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计划向拉法基中国发行36,809万股A股股票,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8月8日,发行价格为7.61元/股。

2009年1月23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关于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批部门较多,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以200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474号资产评估报告于2009年7月31日到期。公司再次聘请中企华以200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29号评估报告,发行股数调整为30,889万股。

上述方案的调整已经公司于2010年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月22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0年4月13日,四川双马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所持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原则同意四川双马通过向拉法基中国定向发行A股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50%股权注入四川双马,同时要求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的企业整体价值不高于45.13亿元,转让50%股权的公允价值最高不超过22.56亿元。

经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协商,四川双马董事会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在维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国家发改委批复对原方案进行如下调整:将目标资产作价由235,065.29万元调整为225,599.97万元;发行股数由30,889万股调整为29,645.20万股。

2010年11月24日,中企华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资产再次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第[2010]第669号评估报告,都江堰拉法基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8,830.04万元。

2011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173号《关于核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1年3月1日,公司已经完成了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的过户手续,并办理完毕都江堰拉法基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3月7日,四川双马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1年3月7日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二、2013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10年12月9日,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偿协议(三)》,协议约定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669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资产评估说明,都江堰拉法基2013年的息税前利润总额预测数为47,568.45万元。与之对应的都江堰拉法基2013年的净利润预测数为47,568.45万元。

按照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4)第Q0153号《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2013年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3,807.40万元,比当初的预测数差23,761.05万元。

三、都江堰拉法基2013年盈利预测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造成这一差异的原因主要是2013年公司经营环境与当初盈利预测的基本前提对比发生了较大偏差。资产评估的假设为: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关于水泥生产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公司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2013年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和区域内的竞争状况延续了前两年的影响,导致了水泥市场的供需矛盾,具体表现在:

1、新增产能的集中释放以及淘汰落后产能进程缓慢导致水泥供给迅速增加

自2008年5月汶川地震以来,四川地区水泥厂家迅速扩产,急刷新增的水泥产能在2012年全面释放并在2013年持续发酵,造成水泥市场在短期内供大于求的局面。与此同时,根据国家及省市规划,四川地区在2012年应淘汰大量落后产能,从而使2013年水泥供给降低,但实际淘汰进程远远落后于计划进度,且部分落后产能淘汰后转为水泥粉磨站仍继续为市场提供水泥,在市场需求放缓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

尽管都江堰拉法基所在的相关市场(大成都区域)需求在2013年有所回升,但供给仍受到外围川北及乐雅地区过剩产能进入成都市场的冲击。

2、宏观经济政策对水泥需求抑制效应的延续

2011年2月15日,成都市房管、发改、财政、国土、地税、金融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做好房地产调控工作要求的实施意见》。该商品房限购政策的出台以及后续执法部门的严厉检查,使得2011年及2012年商品房建设施工放缓。尽管2013年房地产投资需求有所释放,但仍未得到明显改观。

2013年紧缩的货币政策加剧了企业流动资金供应的紧张局面,使得重大工程项目资金需求紧张,导致整个重大工程建设板块的水泥需求量低于预期,而重大工程项目的水泥需求是水泥行业其中的一个主要市场。

上述供求因素的双重影响,直接导致自2011年下半年起成都水泥市场实际需求低于水泥企业先前基于市场有序发展的集体预期,尤其是2012年表现尤为明显。尽管2013年市场需求有所起色,但与预期水平仍存在差距。同时,作为全川的中心市场地带,成都地区价格争夺尤为明显,大量周边厂家被较好的成都市场吸引以低价进入争取份额。尽管2013年水泥价格正处于逐步回升的阶段,但受到上两年低价格市场及目前市场整体供给较大的影响,2013年平均销售单价仍明显低于预期。

此外,2013年7月都江堰及其重要市场区域发生特大洪灾,导致公司水泥产量减少,同时受洪灾道路运输影响销量降低。

由于2013年水泥市场仍受到以前年度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的影响,尽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全年自始自终全力以赴,积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努力应对,都江堰拉法基2013年业绩仍未达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盈利预测目标,为此本财务顾问对都江堰拉法基2013年业绩未达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盈利预测目标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本财务顾问将持续督导拉法基中国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履行《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的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都江堰拉法基2013年度未完成盈利目标的说明》之盖章页)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未完成2013年盈利承诺等涉及补偿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月28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1】173号《关于核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股份29,645.20万股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2011年3月1日,公司已经完成了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的过户手续,并办理完毕都江堰拉法基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重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及本次重组有关当事人履行对市场作出的公开承诺等情况进行督导。财富里昂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本次重组签订的有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文件约定,就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及重组的目标资产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补偿期届满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及其所涉及的交易对方有关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核查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订情况

四川双马本次重组购买的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四川双马与交易对方拉法基中国于2008年12月23日就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涉及的盈利补偿事宜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2010年1月4日,交易各方参考评估结果并考虑目标资产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经公平协商调整了目标资产作价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并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0年4月13日,四川双马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所持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0]711号,再次调整了目标资产作价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并与拉法基中国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为进一步明确目标资产盈利没有达到约定数额情况下的补偿方式,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于2010年9月2日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由于目标资产以200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过期,四川双马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新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与拉法基中国于2010年12月9日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根据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都江堰拉法基2011年、2012年、2013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55,227.05万元、49,739.61万元、47,568.45万元,5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7,613.53万元、24,869.81万元、23,784.23万元。拉法基中国承诺,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即2011年至2013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限”),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如低于上述净利润预测数,在四川双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拉法基中国对四川双马进行补偿。

在四川双马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四川双马根据本协议确定拉法基中国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应补偿股份单独锁定,该等应补偿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补偿期限届满当年四川双马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四川双马应确定补偿期限内拉法基中国应补偿股份的总数,应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必要的批准,则四川双马将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充股份。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四川双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要的批准的,四川双马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拉法基中国。拉法基中国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四川双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四川双马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四川双马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六、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股份补偿事宜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标资产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盈利承诺,拉法基中国需补偿47,583,386股;目标资产于补偿期届满发生减值38,284.35万元,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目标资产作价小于补偿期限内拉法基中国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因此拉法基中国无需对上述减值额另行进行补偿。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拉法基中国切实履行股份补偿承诺符合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股份补偿方案切实可行。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5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4)第Q0149号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拉法基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并分别于2012年4月12日、2013年3月15日、2014年4月7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2)第P0079号、德师报(审)字(13)第P0175号、德师报(审)字(14)第P093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要求,四川双马公司编制了《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5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减值测试报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四川双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减值测试报告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都江堰拉法基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四川双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5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08年9月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拟以每股人民币7.61元的价格向拉法基中国公司发行4亿股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公司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08年9月4日,本公司与拉法基中国公司签订了《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7.61元的价格向拉法基中国公司发行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公司50%的股权。

2008年12月2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上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数变更为368,090,000股。

2009年1月23日,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拉法基中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9年6月16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9]158号文《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战略投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本公司向拉法基中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用于收购拉法基中国公司所持都江堰拉法基公司50%的股权,拉法基中国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定向增发完成后三年内不得转让。

2009年12月10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9]242号文同意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战略投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9]158号)的有效期延长180天,延期时间自2009年12月13日起计算。

2010年1月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将上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数调整为308,890,000股。

2010年1月22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0年4月1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产业[2010]711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所持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原则同意本公司通过向拉法基中国公司定向发行A股购买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公司资产的50%,同时要求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的企业整体价值不高于人民币4,513,000,000.00元,转让50%股权的公允价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56,000,000.00元。

2010年4月1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将上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股数调整为296,452,000股。

2010年11月24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33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0年12月8日,商务部外资司以商资二函[2010]216号文同意继续延长《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战略投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9]158号)有效期180天,延期时间自2010年12月11日起计算。

2011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73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拉法基中国公司发行296,452,000股股份以购买拉法基中国公司持有都江堰拉法基公司50%的股权。

2011年3月1日,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3月7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本公司与拉法基中国公司签定的《交割协议书》,双方同意本次重组交割日为2011年3月31日。

2011年4月13日,上述新增股份获准上市。

2011年4月19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11]419号文《关于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战略投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

2011年4月28日,本公司取得商务部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至此,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

二、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2013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净利润	250,526,397.24	475,684,500.00	-225,658,102.76
减: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11,952,432.19	-	11,952,43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073,965.05	475,684,500.00	-237,610,534.95

注1:系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德师报(审)字(14)第P0930号审计报告审定的都江堰拉法基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2:系本公司与拉法基中国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签署并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669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所引用的都江堰拉法基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4)第Q0146号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3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2014年4月11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4)第P092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4年4月11日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s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小计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小计				-	-	-	-	-	-	
总计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	重庆拉法基瑞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7,000,000.00	-	-	7,000,000.00	-	采购石油焦	经营性往来
企业	重庆拉法基瑞安施维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7,000,000.00	-	-	7,000,000.00	-	采购石油焦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654,691.14	-	-	17,953,153.78	701,537.36	代垫支付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84,200,000.00	-	-	484,200,000.00	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40,053,666.67	110,000,000.00	6,457,017.18	2,798,333.86	153,712,349.99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99,021.68	-	893,056.85	105,964.83	代垫支付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总计				72,708,357.81	595,199,021.68	6,457,017.18	35,644,544.49	638,719,852.18		

此汇总表已于2014年4月11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两份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减值测试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减值测试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1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在向公司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收购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的过程中,公司与拉法基中国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该协议中拉法基中国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即2011年至2013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限”)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将对四川双马进行盈利补偿。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四川双马将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目标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拉法基中国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拉法基中国应向四川双马另行补偿股份。

经审议公司《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50%股权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执业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目标资产发生减值计人民币38,284.35万元,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目标资产作价小于补偿期限内拉法基中国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拉法基中国无需就目标资产减值额向四川双马进行补偿。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2013年公司合并实现净利润6846.16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2,112.4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88,958.6万元,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608.47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241.43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632.95万元。

鉴于以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予以同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内控体系实际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大偏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3年1-12月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说明。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已发生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追加审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追加审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相比于同期公开的国内价格,Cementia Trading AG向公司提供了价格具有竞争力的燃料石油焦,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稳定优质的石灰石原料,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将与四川双马成都建材有限公司签署的《水泥经销合同》旨在扩大公司销售市场,促进公司的销售业绩;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主品牌协议》和《关于特别服务的咨询框架协议》旨在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盛毅、冯渊、黄兴旺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情况说明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于2011年以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收购了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公司”)50%股权,并采取收益现值法作为定价依据。鉴于2013年的实际情况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有了较大偏差,特此说明相关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08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批准,以每股人民币7.61元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4亿股普通股股票(每面值人民币1.00元),以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50%的股权。该收购方案完成后,都江堰公司成为四川双马的控股子公司。

2008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将上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数变更为368,090,000股。

2009年1月23日,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拉法基中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9年6月16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9]158号文《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战略投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本公司向拉法基中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用于收购拉法基中国公司所持都江堰拉法基公司50%的股权,拉法基中国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定向增发完成后三年内不得转让。

2009年12月10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9]242号文同意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战略投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9]158号)的有效期延长180天,延期时间自2009年12月13日起计算。

2010年1月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将上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数调整为308,890,000股。

2010年1月22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0年4月1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产业[2010]711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所持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原则同意本公司通过向拉法基中国公司定向发行A股购买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公司资产的50%,同时要求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的企业整体价值不高于人民币4,513,000,000.00元,转让50%股权的公允价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56,000,000.00元。

2010年4月1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将上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股数调整为296,452,000股。

2010年11月24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33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0年12月8日,商务部外资司以商资二函[2010]216号文同意继续延长《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战略投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9]158号)有效期180天,延期时间自2010年12月11日起计算。

2011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73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拉法基中国公司发行296,452,000股股份以购买拉法基中国公司持有都江堰拉法基公司50%的股权。

2011年3月1日,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3月7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本公司与拉法基中国公司签定的《交割协议书》,双方同意本次重组交割日为2011年3月31日。

2011年4月13日,上述新增股份获准上市。

2011年4月19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11]419号文《关于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战略投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

至此,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

二、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2013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2013年度		
	实际盈利数(注1)(人民币元)	利润预测数(注2)(人民币元)	差异(人民币元)
净利润	250,026,397.24	475,684,500.00	-225,658,102.76
减: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11,952,432.19	-	11,952,43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073,965.05	475,684,500.00	-237,610,534.95

注1:系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德师报(审)字(14)第P0930号审计报告审定的都江堰拉法基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2:系四川双马公司与拉法基中国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签署并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669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所引用的都江堰拉法基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

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